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1月2日（星期三）發行 第677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78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 97 年元旦 總統祝詞……………2

貳、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11
- (二)廢止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13
- (三)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13
- (四)修正陸海空軍刑法條文……………14
- (五)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
 防局組織通則條文……………14
- (六)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條文……………15
- (七)修正高級中學法條文……………15
- (八)修正職業學校法條文……………16
- (九)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16
- (十)修正所得稅法條文……………17

(十一)修正民法繼承編條文·····	24
(十二)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條文·····	27
(十三)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條文·····	28
(十四)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條文·····	29
二、任免官員·····	31
三、授予勳章·····	36
參、專載	
中華民國 96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36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5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59
伍、總統府新聞稿 ·····	60

~~~~~

**特 載**

~~~~~

中華民國 97 年元旦 總統祝詞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

呂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大老、各位首長同仁先進、各位工作伙伴、親愛的國人同胞：大家恭喜！大家好！

今天是二〇〇八年新年元旦，依往例於清晨六點半和大家一起參加總統府前的升旗典禮，在寒風中共同迎接這嶄新且充滿希望的一年

。大家都知道，在華人社會「八」與「發」代表相同的意思，象徵著福氣、豐收與富足。在此新年伊始、萬象更新之際，除了祈求我們的國家—台灣，風調雨順、國泰民安外，更期盼所有世人也能同享永久的和平、繁榮與進步。

去年十月十五日，中國共產黨胡錦濤總書記在「十七大」的政治報告中，首度呼籲：「在『一個中國原則』的基礎，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我們竭誠歡迎任何有助於台海和平與穩定的擬議，早在二〇〇四年二月三日，本人尚未連任總統前，在交付行政院舉辦兩項「和平公投」（防禦性公投）的箋函中，即提出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構想，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國安高層會議」的裁示中，提議兩岸共同劃設軍事緩衝區、建立台海軍事安全諮商機制，逐漸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積極展現維護台海和平與穩定的誠意與決心。

然而，兩岸關係的正常化不能預設前提，預設前提等於預設結論，就完全沒有協商的誠意與空間。如果始終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前提與框架，胡錦濤總書記的呼籲相較於十二年前的「江八點」不但了無新意，更再次證明「一個中國原則」是兩岸關係無法改善的最大障礙。

為配合統戰的需要，北京當局對「一個中國原則」的內涵歷來有許多不同的版本與提法，但最簡潔的定義是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明確表示：「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分。」同時，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中國國務院所發表的「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白皮書，也寫到：「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結束了它的歷史地位，…國民黨統治集團退踞台灣，…雖繼續使用『中華民國』的名稱，…但實際上始終只是中國領土上的一個地方當局。」

對岸不但堅決否定「中華民國」的存在，更極力打壓、封殺台灣做為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國際地位與生存空間，這就是現今我們國家的處境。中國對台灣的軍事威脅、外交打壓與經濟統戰，不因藍綠而有差別，更不因由誰擔任總統而會不同，不論由那個政黨執政都必須面對這愈來愈嚴峻的考驗。

過去在中國國民黨政府時代，邦交國最少只剩下二十一個，外交的處境不比現在輕鬆。李前總統主政時期，成立「國統會」及制定「國統綱領」，雖也主張「一個中國」並接受「終極統一」，但中國依然在一九九六年三月，台灣首次舉行總統直接民選之前，對基隆與高雄外海試射飛彈，引發「台海飛彈危機」。

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四日，在「終統、廢統」將近一年以前，中國悍然通過「反分裂國家法」，為武力犯台提供所謂的法源依據。去年四月，於我政府尚未正式提出以台灣的名義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與「聯合國」（UN）之前，中國已不斷施壓要求「聯合國秘書處」發表「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錯誤主張，進一步矮化台灣主權國家的地位。

過去的七年多，中國部署在海峽對岸的戰術導彈，也由二百枚增加到九百八十八枚，成長了五倍，而今天最新的數字則已增加到一千三百二十八枚。中國解放軍並已完成「對台作戰三階段任務準備」，近日更研議在台灣海峽劃設「防空識別區」及在海峽中線西側劃定新的航線，一再挑戰台海的現狀，企圖片面改變台海的現狀。

面對中國的文攻武嚇，台灣除了更加團結外，沒有其它的選擇。只要團結，就不怕敵人的統戰與分化；只要團結，就能跨越國家認同的分歧，打破朝野對立的藩籬，積極凝聚一個新的國家共同體意識，實現台海永久的和平與穩定。

我國退出「聯合國」之前，美國曾經透過多方努力，希望能保留

我國在「聯合國」的席次，但由於蔣介石故總統「漢賊不兩立、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錯誤決定，台灣被排除在「聯合國」體系之外長達三十七年之久。自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七年積極爭取參與「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以來，也由於國家認同的分歧，始終自我設限，從來不曾正式提出入會申請。直到去年五月後，才由本人直接致函陳馮富珍幹事長與潘基文秘書長，首次以台灣的名義申請成為「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的會員國。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第二七五八號決議文，不但不曾確立台灣係「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省，也未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擁有主權的主張，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有權在「聯合國」擁有自己的席次，並以一個新會員國的身分申請加入「聯合國」。

過去我們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的名義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今天我們以台灣的名義申請加入「世界衛生組織」與「聯合國」，不但無涉國號的改變，更明確表示我們完全尊重「聯合國」第二七五八號決議，且無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爭奪所謂的「中國代表權」。

健康、生命、安全與和平，這是基本人權，不因任何理由可以被限制與剝奪，這也是「聯合國」會籍普遍化原則所代表的精神。是否同意新會員國的申請是「安理會」與「大會」的職權，台灣做為一個愛好和平的主權國家，有權要求「聯合國」對我們的入會案給予公平審議的機會，不能因為中國的反對，就將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主張基本人權的努力貶抑為挑釁、扭曲成企圖改變台海的現狀，讓台灣成為全球防疫體系唯一的缺口，世界集體安全機制之外的孤兒，這是對台灣人民的歧視，更是變相的政治隔離。為了公理與正義，國際社會應

該向中國的蠻橫無理說「不」，而不是對台灣的合理訴求說「不」。

台灣是一個主權國家，台灣的未來及台灣與中國的關係只有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才有權決定，絕對不是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可以越俎代庖替我們決定。台灣有權在「聯合國」擁有一席之地，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更有權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表達我們渴望參與「聯合國」的心聲。

在中國強大壓力之下，美國與歐盟等國紛紛對「入聯公投」表示程度不一的反對之意，對這樣的發展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二〇〇四年的「和平公投」（防禦性公投），是由總統所啟動，但這次的「入聯公投」則是透過「由下而上、由外而內」的方式，獲得二百七十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九人的連署，依法可望順利成案，並與今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總統大選同時舉行，這是台灣民意的展現，更是法律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是任何人，包括總統在內，所能反對或撤銷。

部分友邦國家反對「入聯公投」，與中國反對「任何形式、任何題目」的公投，在本質上是不同的。中國是徹底的反公投、反民主與反人權，其他國家只是在國家利益與民主價值之間有所取捨，但我們必須鄭重的呼籲國際社會，台灣的民主不應該被劃上紅線，更不能因為中國的不民主、中國的極權專制，而限制、剝奪台灣的民主。

台灣有台灣的國家利益，但從來不曾輕忽對國際社會的責任與承諾。台灣的民主是全球民主社群最珍貴的資產，雖然這條民主之路走來非常艱辛，外有中國蠻橫的打壓，內有部分在野陣營的阻撓，好不容易爭取到的公投權利，卻是限制重重的「鳥籠公投」，而部分在野政黨更企圖杯葛即將於一月十二日所舉行的第二次全國性公民投票，引發所謂「一階段」與「兩階段投票」的爭議。儘管如此，我們絕對不會走民主的回頭路，將恪遵憲法定期改選的民主精神，並信守對國際社會的承諾，確保台灣的憲政秩序不因任何理由而被破壞。

親愛的國人同胞，台灣是我們的母親，更是我們生存與發展唯一的憑藉，失去了台灣，我們就失去了一切。台灣不是香港，台灣更不是人家的殖民地，國家發展的目標不是只有經濟成長而已，更必須確保台灣的主體性不受任何的侵奪或者威脅。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及跨國的統計資料，台灣對中國投資總額占 GDP 的比重，由二〇〇〇年的百分之零點八一，增加到二〇〇六年的百分之二點一五，比同時期美國的百分之零點零二、日本的百分之零點一、韓國的百分之零點四四，以及新加坡的百分之一點七一，要高出非常多。而台灣對中國投資占整體對外投資的比重，二〇〇〇年為百分之三十三點九三，至二〇〇五年成長了一倍，增加到百分之七十一點零五，與同時期鄰近國家的最高紀錄，不論是日本的百分之十八點九四、新加坡的百分之三十三點零五、韓國的百分之四十七點三八相比，是過度且不成比例的偏高。台灣對中國的投資是過熱而不是不足，而中國的「磁吸效應」不但威脅台灣的國家安全，也對鄰近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與台灣的產業及社會結構帶來嚴重的衝擊。

增加投資就是創造就業，有了就業所得才可能成長，這是「拼經濟、顧民生」最基本的道理。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大量吸引外資投入中國，造成投資國本身產業的外移與空洞化、中高收入就業機會減少、薪資所得長期停滯、內需產業持續不振，結果導致中產階級逐漸消失，而變成貧富兩極化的「M 型社會」，不論是日本、韓國或台灣都面臨相同的威脅與危機。

我們不能因為政治意識型態而倒果為因，過去毫無節制與管理的對中國投資，是導致台灣出現「M 型社會」最主要的原因，繼續大量增加對中國的投資，不但不會改善「M 型社會」的衝擊與困境，反而會進一步助長趨勢的惡化。

前年七月於「經續會」召開之時，本人就明確的提出「增加投資台灣」、「創造就業機會」、「拉近城鄉距離」、「縮短貧富差距」是政府未來施政的四大目標，現在更證明當時的決策是正確的。這四大施政目標不但是台灣能否擺脫「M 型社會」最重要的關鍵，更是檢驗兩岸經貿政策最重要的指標。只要符合這四項指標，相關的措施都可以考慮檢討與調整；不符合的，我們將繼續嚴格把關，具體落實兩岸經貿「積極管理、有效開放」的政策方針。

中國是一個非常廣大、也是非常重要的市場，但中國絕對不是台灣唯一，甚至是最後的市場。在自由化與全球化競爭愈來愈激烈的時代，台灣必須自己站起來、強起來，才可能保持競爭的優勢。一廂情願的幻想靠中國的市場就能解決台灣產業發展的問題，不但是緣木求魚，更是與虎謀皮。

台灣要實現均衡和永續的發展，除了要讓具有領先優勢的更有競爭力，也必須要讓弱勢、跟不上的人能夠站起來，這就是政府全力推動照顧「中南部地區」、「中下階層」與「中小企業」，所謂「三中政策」的初衷與目的。行政部門在張俊雄院長卓越的領導下，群策群力，透過「一週一利多」的方式，嚴格監督各相關部會加速法規的鬆綁及新興措施的擬定，讓「三中政策」不但有目標、有政策、更有方案與進度。

在照顧中南部地區方面：除了持續推動「中科」與「南科」各新興基地的開發與招商，以及擴充東部鐵路幹線運輸的能量外，並透過「農委會漁業署」的南遷、「一千億農村改建方案」的研擬、農地使用限制的檢討放寬、「農業科技創業投資基金」的設置、提高稻米保證收購的價格、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以及在中南部地區設置國家級的展演中心等重要的施政工作，進一步導正過去政府「重北輕南、忘記

中部、沒有東部」的失衡現象。

在照顧中下階層方面：政府繼「勞退新制」的上路與「基本工資」的調整後，進一步於去年七月一日將「老農津貼」調高至每個月六千元，並將於今年十月一日正式開辦「國民年金」，讓台灣躋身先進福利國家之林。同時，陸續推出弱勢族群就學、就業與救助的輔助措施，並政策性決定未來「不當黨產」追討得來的資產，預估有二千多億元新台幣，政府將提撥相對的經費總計四千多億元，全數用於：五歲免費讀大班、國中小教科書免費、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高中職免學費，以及大專助學貸款、青年創業貸款免利息等五項投資教育、投資未來的重要措施。

在照顧中小企業方面：除了針對中小企業提升研發能量、協助升級轉型、拓展行銷商機及鼓勵創新育成等方面，不斷推出新的輔導方案與協助措施外，更首度運用「國發基金」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投資，預估於未來十年可投資一千家企業，增加兩萬個就業機會，並帶動超過五百億元的投資。同時，於去年一整年，政府及銀行合計捐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共計七十億元，將可提供三千二百億元的保證金額，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超過五千億元的融資金額，全面強化經營的體質與競爭力，使台灣的中小企業再次成為安定社會發展與促進經濟成長的重要力量。

二十年前，台灣解除長達三十八年的軍事戒嚴。二十年後，我們把宣布戒嚴的獨裁者所享有的紀念堂改名為「台灣民主紀念館」，將象徵個人崇拜的「大中至正」牌樓改為「自由廣場」。雖然晚了二十年，但我們終於做到了。

民主的時代絕不允許有封建的帝王和終身職的總統，更沒有所謂「永遠的領袖」，定期改選與任期限制是民主政治最可貴的精神所在

。過去半個多世紀，只因一人一黨之私，使這項民主的基本原則在台灣不斷遭到踐踏與破壞。歷史人物的功過是可以討論，但對反民主、反人權的各種符號、象徵與圖騰必須予以處理，以彰顯我們對自由、民主、人權與和平等普世價值的堅定信念，以及建立台灣成為一個公義國家始終不渝的堅持。

由於全民的付託，過去七年多本人有幸為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來服務，在全體國人同胞共同努力下，我們完成了「軍隊國家化」、防止「本土型金融風暴」的爆發、共同渡過 SARS 最嚴峻的考驗、順利舉行了第一次全國性的公民投票，並實現「終統、廢統」，將決定國家未來命運的權利完整的還給台灣人民。

我們也一再寫歷史，完成許多不可能的任務。「雪山隧道」終於貫通、「高鐵」也正式營運，並由於「中科」的設置，為台灣創造了「半導體」和「面板」兩大「兆元產業」。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強化台灣主體意識的同時，確保了台海的和平與穩定，為國家的生存與發展開拓更寬廣的空間與利基。

兩任八年的總統任期很快就要結束，對個人而言，這是人生難得的機緣與階段性任務的完成。但對台灣而言，八年只是歷史長河須臾的片段，一個讓台灣有機會向上提升、不斷鞏固深化民主、追求繁榮幸福與落實公平正義的重要歷史片段。這偉大的旅程即將告一段落，雖然整個執政團隊將堅守工作崗位到最後一分鐘，但還有很多的工作需要由後人來完成。本人相信民主進步的火炬將順利傳承下去，一棒接一棒，一棒強過一棒，繼續引領台灣迎向一個幸福維新的新時代，更為後代子孫的未來開創無限發展的最大可能。

最後，敬祝我們的國家國運昌隆，各位工作伙伴與同仁先進，大家新年快樂。台灣加油！謝謝大家！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11 號

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十 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二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二百五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二十五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

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至八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十三人至十七人，大副十三人至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三人至

七人，艦艇駕駛員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艦艇機師三十九人至五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術助理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技術生一百零二人至一百七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21 號

茲廢止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41 號

茲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法務部部長 施茂林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51 號

茲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长 李天羽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五十四條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61 號

茲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71 號

茲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刪除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十一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81 號

茲修正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高級中學法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二十一條 高級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高級中學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公立高級中學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91 號

茲修正職業學校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職業學校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職業學校教師應為專任。但有特殊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師；教師之聘任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

公立職業學校教師出缺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介聘後，由校長直接聘任。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職業學校教師之介聘，得自行或聯合組成介聘小組辦理；其介聘小組之組織、介聘條件及運作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職業學校得置技術及專業教師，遴聘富有實際經驗之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11 號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十 九 條 內政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九人至十一人，司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八人至十二人，視察二十六人至三十二人，技正八人至十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秘書六人，視察七人，技正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四十七人至五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專員四十五人至六十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科員七十六人至九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21 號

茲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公布

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十四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總額、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或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總額，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與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計算之；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總額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

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 二、前項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

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

人歷年自薪資所得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所得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二)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

(三)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

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

茲修正民法繼承編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民法繼承編修正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為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視為同為限定之繼承：

- 一、於為限定繼承前，已為概括繼承之表示。
- 二、已逾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期間。

為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為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呈報法院。

法院接獲前項呈報後，應定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期間，命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必要時，法院得因繼承人之聲請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 二、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四、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二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41 號

茲增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一條之一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限定或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51 號

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二人或三人，職務比照第十四職等，襄助會務。

本會置委員八人至十四人，由行政院遴聘行政院政務委員、研究機構首長、中央相關機關首長及學者專家充任之；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為利科技業務發展，前項由研究機構首長及學者專家擔任之委員職務，得由兼具外國國籍者充任之。

第十四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處長八人，參事一人至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七人至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四人至二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生物科學發展處、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科學教育發展處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會設政風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前三項各室所需工作人員，應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61 號

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公布

第 五 條 國家安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特派員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處長六人，主任三人，站長八人，執行長一人，參事六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研究委員十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副處長十四人，副主任三人，督察四人，專門委員三十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組長七十一人至八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主任教官一人，研析員六十三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副組長三十一人至三十四人，教官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科長三十四人至三十九人，臺長二人至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編審一百零五人至二百三十二人，小組長二十七人至三十九人，研譯員五十八人至六十七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編審六十二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組（科）員四百六十七人至五百八十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辦事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作業員四十二人至六十人，書記八十人至九十五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另得酌置士官若干人。

國家安全局置所長一人，列師（二）級或上校；醫官二人，藥師二人，檢驗師一人，列師（三）級或中校、少

校、上尉；護士三人至五人，列士（生）級。

國家安全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任用資格者，得占用第一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另所需基層事務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

第 九 條 國家安全局設電訊科技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副主任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掌理電訊科技情報有關事項。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任命余玲雅為第 4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並指定為諮議長，許幸惠、陳啟吉、陳進祥、蕭裕珍、游振亮、黃昞秀、蔡爾翰、吳修榮、魏早炳、黃文峯、周細滿、劉文欽、陳福來、劉權漳、朱銅樹、李明通、方來進、吳忠光、林榮昌、張建忠、鐘坤井、洪國浩為第 4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20 日止。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宋安濫為內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李宗德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隊長，魯

佑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吳榮芳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戴龍輝為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滄榮、盧守為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副處長，張慧莉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技術監副處長，黃淑貞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李蕙京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會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曾國鐘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大偉、越方如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曾鳳鈴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張慧瓊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黃玉垣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吳宣憲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王美花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

派張建祥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陳世池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張淑燕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周明美、韓進忠、陳山杉、丘秉笙、劉永全、左錫安、蔡朝昇、嚴超鋳、胡朝仁、黃建遠、王士維、王炳煌、王守華、余成功、古蒼生、陳維宗、范代榮、陳中和、羅志平、林毓舉、謝文杰、薛見平、簡桂蓮、黃聖倫、王治凱、李俊興、蔡政杰、蕭綉如、劉俊酉、郭正雄、涂信義、陳振昌、溫智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麗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錦齡、吳紋慈、陳廣澤、申立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淑慧、王順琛、蔡金珀、翁富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瑞益、廖偉志、郭文俐、陳志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榮鈴、鍾嘉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黃鳳蘭、葉志偉、林昱呈、張海博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福隆、余志皇、吳家明、陳信義、王勝輝、歐東發、江志豐、劉國華、莊慶福、林耀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耀輝、詹敏暉、吳自東、林瑞政、顏德載、劉文煒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蔡玲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楊郁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雲林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牟崇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游君耀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陳明坤為行政院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李榮藝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李訓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楊吉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副主任。

任命杜張梅莊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葉景棟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邱志平為司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德仁、曾德榮、唐禎琪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林建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許俊雄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顏玲玲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林富貴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湯明純、吳天明、彭宏東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姜惠如、林龍輝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鄭秋洪為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消費者保護官。

任命曾文敬為桃園縣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顏顯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秋菊、謝素惠、趙志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貞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繼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秀芬、黃俊傑、萬丹忱、鍾智昕、曾昭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怡佳、黃偉誠、林欣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祝卓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雅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玫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其泓、陳素珍、葉瑞珠、陳重廷、曾祥台、黃信乾、李宛
烝、何中偉、何佩璇、涂益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彥衛、謝苑貽、吳芳儀、白鈺珍、馬君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燕峰、邱靖玉、呂文吉、吳明宗、林雅玲、陳聖杰、黃麟
達、楊明忠、詹成富、曾威達、王松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青佑、王奕鈞、李振宇、歐佳惠、陳信昌、莊景全、吳汝
婷、唐晨欣、劉冠宏、曾民謙、郭聰意、黃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益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湯雲喬、張台貴、劉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宜燁、黃柏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秋金、林信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智傑、朱月鳳、許碧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美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煌坤、王金香、鄭麗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丁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傑、劉庭州、莊雪紅、李宥蓁、林郁嬌、邱海清、宋鳳
祥、黃蓉、顏金花、施淑卿、翁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瑞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啟正、黃重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咱的臺灣 環保的故事」（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咱的台灣 環保的故事

壹、從環保的故事說起

一、50 年前世人開始關心 DDT 及烏腳病的危害：

- （一）1950 年代末期，嘉義縣布袋鎮、義竹鄉及臺南縣學甲鎮、北門鄉等西南沿海地區，因居民飲用井水含砷量過高，而得到烏腳病。
- （二）1962 年，瑞秋 卡森女士在她《寂靜的春天》一書中呼籲世人，不要濫用 DDT 殺蟲劑。

二、40 年前 P C B 的毒害震驚世界：

- （一）1968 年日本福岡縣發生居民食用的米糠油，因含多氯聯苯（P C B），造成 1057 人中毒事件。
- （二）美國紐約州北部的 Love Canal 運河污染事件：因運河失去功能後，被掩埋了大量有毒化學廢棄物，多年後當地人生出來的小孩幾乎都是畸型兒或是胎兒未成形就流產。此事件發生後，美國國會遂於 1980 年通過成立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整治這些受污染的場址。
- （三）美國紐約的哈德遜河污染事件：因受到奇異公司（G.E.）排放廢水所含多氯聯苯（P C B）長期的污染。
- （四）1979 年台灣也發生米糠油多氯聯苯中毒事件：因為彰化油脂工廠的米糠油受到多氯聯苯的污染，造成彰化、台中地區兩千多位民眾受到多氯聯苯污染的毒害。

三、30 年前的戴奧辛（Dioxin）讓人聞之色變：

1977 年於燃燒的焚化爐發現戴奧辛，會造成癌症或內分泌不正常

現象。

四、20 年前台灣環保署成立。

五、10 年前各國開始重視溫室氣體排放造成的氣候變化：

依據氣候變化綱要公約（1992）及京都議定書（1997）的規範，世界上工業化國家將針對溫室氣體的排放，制定相關削減政策與措施。

六、但是，10 年後的今天，世界各國對於減少 CO₂ 的排放，卻仍然一籌莫展。

貳、台灣的環境歷程

1970 年代經濟起飛，締造出眾所矚目的「台灣奇蹟」。

但因國民黨執政時期，只重視經濟發展，忽略保護環境的重要，當時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不到 3%，垃圾妥善處理率僅有 0.8%，空氣品質不良率的比例高達 17%，重要河川嚴重污染比率亦高達 11.4%，雖然經濟發展快速，但是環境也付出慘痛的代價。供給自然資源、承載人類活動的島國土地，在經濟發展之初未善加規劃、於經濟成長之盛不受珍重保育，終至今日滿目瘡痍，遇水成災。

一、惡土上的自救抗爭（1980 - 87）：

1982 年台南灣裡戴奧辛污染事件，1983 年高雄林園中門村台灣阿米諾酸公司排放廢水造成環境污染，1986 年乃是環保抗爭運動活動力最強的一年，該年相繼發生「反三晃」、「反杜邦」、「圍堵李長榮」三件激烈的自力救濟運動，讓台灣的環保意識高漲。

1986 年 1 月 2 日高屏地區發生西施舌中毒事件，有兩人死亡，四十多人中毒。該年 4 月又因二仁溪上游很多廠商用酸來清洗廢五金，使得廢五金裏的銅溶解，隨著溪流到海裏，造成高雄縣茄萣鄉沿海的蛤蜊以及牡蠣變成綠色，接著大量死亡。

二、環保意識成形，環保署成立（1988 - 2007）：

因接連發生多起重大公害污染事件，民眾環保意識抬頭，要求提高中央環保主管機關層級，政府為順應民情，乃於 1987 年 8 月 22 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因主管機關位階提升，並增修相關法案及管制措施，使得重大公害糾紛在 1990 年之後明顯減少。雖然後來又發生輻射屋及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廠址污染事件，但值得稱慶的是，公害糾紛激發的環保意識漸次擴散，環境品質也已普遍受到重視。

參、環保署成立後重大環保政策之演進

一、垃圾處理政策之演進

由於台灣地狹人稠，垃圾處理已成為台灣環保主要課題之一。茲將垃圾處理政策之演進（如圖 1）摘述如下：

（一）以「掩埋為主」調整為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

- 1、1984 年訂定「都市垃圾處理方案」，以掩埋為主處理垃圾，並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垃圾衛生掩埋場。
- 2、1991 年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明定垃圾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政策，由政府興建 21 座焚化廠。後因焚化廠興建經費龐大，希望結合民間力量，避免影響政府財政調度，遂於 1996 年核准鼓勵民間興建 15 座焚化廠。因此，依當時垃圾產生量全國共需興建 36 座焚化廠。

（二）將「焚化為主、掩埋為輔」再調整為「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優先」之政策：

- 1、1997 年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清潔隊訂定資源回收日，將垃圾清運分成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分開清運垃圾及資源物，以加強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並於 2001 年起推動家戶廚餘回收，2003 年推動巨大廢棄物（例如廢傢俱）回收再利用。

2、2003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開始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2005 年推動垃圾強制分類，2006 年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2007 年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及廢食用油回收。

3、以政策、法令及經濟工具等誘導消費者減少垃圾之排出，並宣導污染者付費原則，並積極推動綠色消費，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

(三) 取消興建 10 座民有焚化廠：

由於資源回收及強制垃圾分類，使得垃圾清運量大幅減少，因此環保署自 2001 年開始檢討垃圾焚化廠興建政策，至 2006 年 3 月底已取消興建 10 座民有焚化廠，修正後之興建總數為 26 座，預定於 2007 年底全數完工運轉。

(四) 完成全國五十五處河川行水區垃圾棄置場全部封閉，杜絕垃圾污染河川：

1997 年 5 月底封閉數十年來長期將垃圾棄置在河川行水區之垃圾場 55 處，並由環保署擬訂「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報奉行政院於 1998 年 11 月 17 日核定，由環保署、內政部、經濟部等督導縣（市）政府分 5 年執行河川行水區棄置垃圾之處置、復育及綠美化工作，以徹底解決河川行水區內鄉鎮市垃圾棄置場的問題。

(五) 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1、2000 年高雄縣爆發旗山溪遭不肖業者傾倒廢有機溶劑及紅蝦山非法掩埋棄置場事件，造成飲用水源污染，故將事業廢棄物處理列為第一優先工作。

2、200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加強事業單位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加強稽查工作，避免棄置事件發生。

目標：垃圾變黃金，廢棄物變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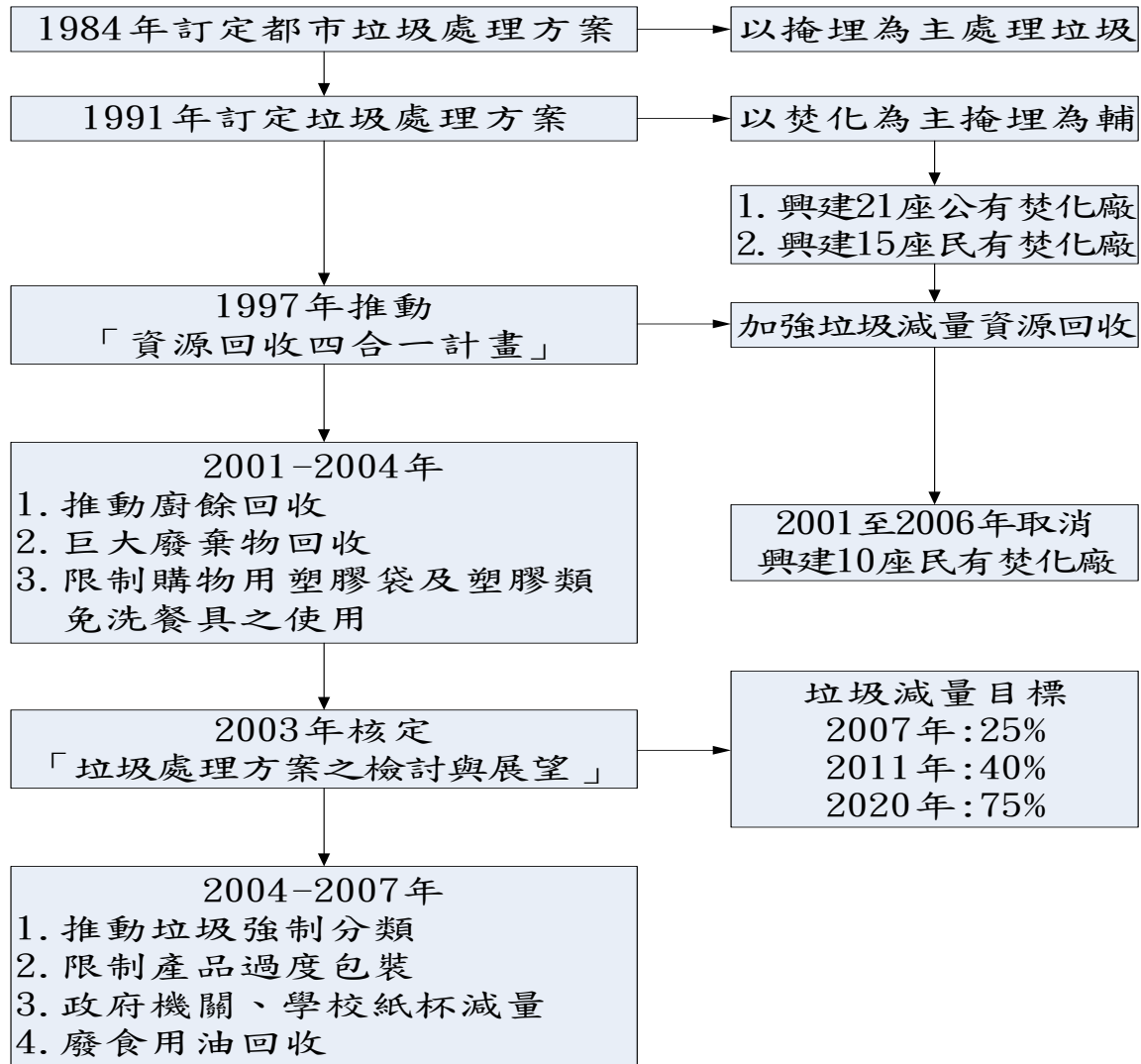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發展圖

二、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之演進

依空氣品質指標（PSI）定義，PSI 大於 100 者，屬不良等級；國內空氣品質指標屬不良等級之比例，如圖 2。由 1987 年之 17.0%，改善至 2003 年的 2.6%，2004 年因氣象條件及景氣復甦，空氣品質不良

率提升至 4.6%，至 2006 年略有下降，為 4.2%。整體而言，1995 至 2003 年逐年呈降低趨勢，2004 年有上升，2006 年略為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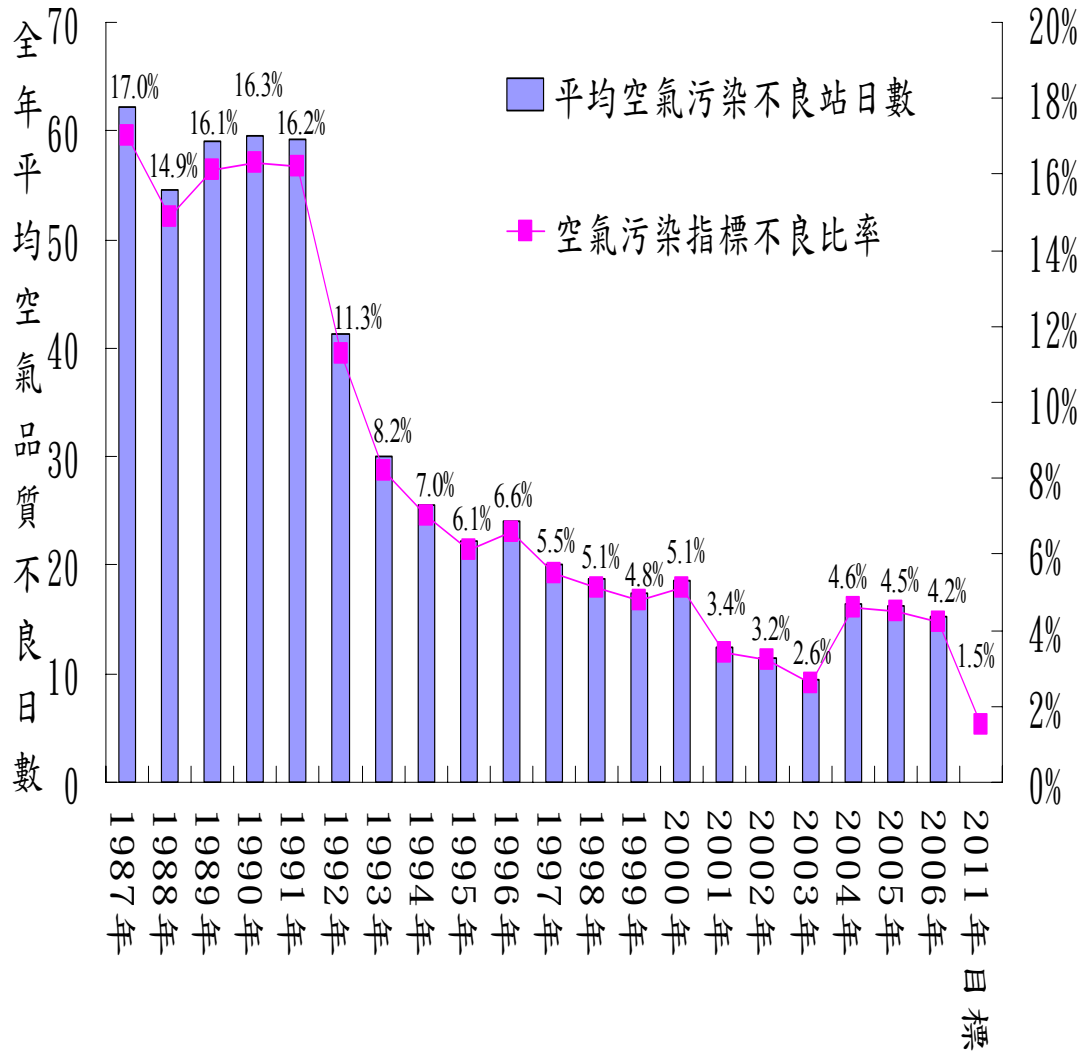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空氣品質指標屬不良等級比率變化

茲將空氣污染防制政策之演進（如圖 3）摘述如下：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自 1995 年起開徵空氣污染防制費，藉由「經濟誘因」促使業者主動進行污染防制改善及污染減量，少排放污染即少繳費。

(二) 汽油含鉛量管制：

- 1、自 1987 年起即開始推動無鉛汽油的使用，至 2000 年全面禁止含鉛汽油的供應。
- 2、因推動無鉛汽油的使用，空氣中鉛濃度由 0.47 $\mu\text{g}/\text{m}^3$ (1989 年) 明顯降為 0.05 $\mu\text{g}/\text{m}^3$ (2006 年)，下降幅度約達九成，且濃度僅為空氣品質標準的二十分之一。同時亦使得台灣新生兒臍帶血中鉛濃度由 7.48 $\mu\text{g}/\text{dl}$ (1986 年) 下降至 2.33 $\mu\text{g}/\text{dl}$ (2001 年)，下降幅度約達七成，顯示此一政策有效維護了國民的身體健康。

(三) 加強戴奧辛排放管制：2006 年 1 月訂定「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將全數戴奧辛固定排放源加以管制，排放量已逐年遞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遠低於日本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

(四) 逐期加嚴汽車、機車排氣標準，並推動新車型審驗制度：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汽油汽車及柴油汽車第一期排放標準及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機車第一期排放標準以來，已逐期加嚴汽車、機車排氣標準，以改善都會區交通工具所造成之污染。目前國內施行之標準已是世界上最嚴格之排氣標準，因此國內生產之機車得以外銷全世界。此外新車型須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才可辦理車輛領牌登記。

(五) 訂定各類工廠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有效減少污染排放。

(六) 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自 1997 年開始推動，至 2007 年 8 月 8 日，全國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 100%，為國際間第一個推動加油站全面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之國家。

(七) 全面管制使用低硫燃料油：自 1990 年逐步加嚴降低含硫量，並自 2005 年 7 月起，全國均須使用 0.5% 以下的低硫燃油，以降低硫氧化物排放。

(八) 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 (LPG) 車：1996 至 2000 年補助計程車新購及改裝，2001 年起改為補助氣價，2007 及 2008 年每公升液化石油氣補助 2 元，氣價補助政策實施後民眾反映熱烈，車用 LPG 使用量逐年成長，目前油氣 (LPG) 雙燃料車總數為 1.2 萬輛，加氣站 20 站。

(九) 推動高雄市免費幹線公車及公車轉乘優待計畫：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跑，利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高雄市辦理免費幹線公車及公車轉乘優待計畫。



圖 3 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架構圖

三、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演進

茲將水污染防治政策之演進（如圖 4）摘述如下：

（一）分批列管重要事業，強力稽查：

1987 年起，環保署推動「重要公民營事業廢水管制計畫」，以輔導大型工廠廢水之改善，並嚴格管制排放水質，分批列管重要事業。對於未積極、無有效改善之大型工廠，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罰則予以處分，以促使事業維持廢水處理設備正常操作，對尚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者，要求儘速完成設置。

（二）分階段訂定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於 1987 年訂定發布，1991 年修正時預先公告將自 1993 年及 1998 年分二階段實施之放流水標準，讓事業有充分的時間改善其廢水處理設施。

（三）執行五大流域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計畫：

2000 年至 2001 年間執行水源區養豬戶（場）依法拆除補償，削減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等 5 大流域水源區內約 57 萬頭豬隻污染，河川水質獲得明顯改善，其中高屏溪流域水質改善成效最佳。

（四）推動生態治河：

1、2002 年起推動以生態工程興設水質淨化設施。

2、本署推動設置之「台北縣大漢溪右岸新海橋人工濕地」及「屏東武洛溪排水水質改善工程」，榮獲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94 年度傑出環保工程獎」；設置之「新竹縣頭前溪竹林大橋人工溼地」，獲內政部城鄉風貌景觀大獎自然風貌組第一名。

（五）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

- 1、2001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強化外海海域油污染處理應變能力，由 2000 年 0 提升至 2007 年處理 500 噸，同時 3 小時內人員、器材就位。
- 2、完成建置污染應變器材與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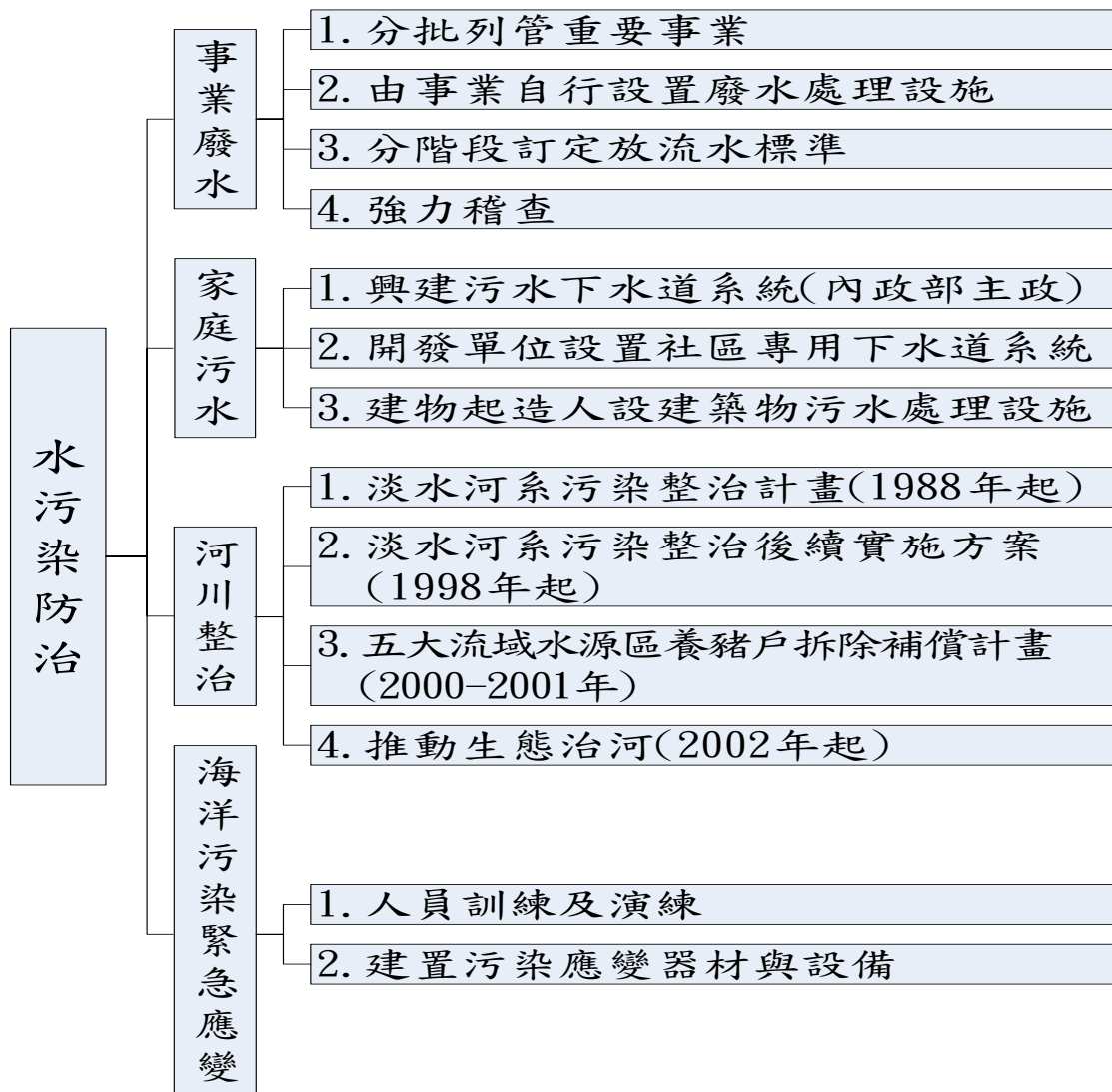


圖 4 水污染防治政策架構圖
肆、執政七年政績

一、台灣資源回收之成績，在全世界名列前茅：

- (一)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2000 年約 1 公斤，逐年降至 2006 年為 0.6 公斤，相信在全世界已可名列前茅。
- (二) 垃圾回收率由 2000 年 9.8% 增加至 2006 年 35.4%，已超越美國(美國 2006 年垃圾回收率仍維持在 32% 至 33% 之間)。
- (三) 2002 年 11 月起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已有 55 家廠商進駐，建立環保科技生態鏈結。
- (四) 廚餘回收量由 2001 年底之每日 80 公噸，提昇至 2007 年 9 月底之 1,855 公噸，相當於可節省興建兩座日處理量 900 公噸之垃圾焚化廠。
- (五) 2007 年完成大型垃圾焚化廠興建，共興建 26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容量足夠處理所有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因應實施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自 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計取消興建 10 廠，調減設計處理量計 5,300 公噸/日。
- (六) 自 2001 年起針對含高危害性事業廢棄物之 17 處甲級場址，已完成 13 處場址清理及 1 處場址有害廢棄物緊急清除工作。
- (七) 2007 年 11 月號「讀者文摘」對亞洲的垃圾危機作了深入探討，同時對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從末端處理轉變為「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給予極高的評價，1987 年台灣曾經爆發「垃圾大戰」，街道堆滿尚未處理垃圾，而現今台灣已完全改觀。此外，2007 年 12 月 2 日美國華盛頓郵報刊出一位來台學習中文的 Julia Ross 讀者的投書，盛讚台灣在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的經驗非常值得稱許。

二、空氣品質大幅改善：

- (一) 2006 年台灣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2 %，較 2000 年的 5.1 % 下降。未來以 2011 年台灣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1.5 % 以下為改善目標。
- (二) 推動無鉛汽油的使用，台灣新生兒臍帶血中鉛濃度下降七成，空氣中鉛濃度下降九成。
- (三) 台灣為國際間第一個推動加油站全面裝設油氣回收設備之國家：至 2007 年 8 月 8 日，全國加油站已全數裝設油氣回收設備，設置率達 100%。
- (四) 台灣戴奧辛排放管制範圍較其他國家完整，排放量已逐年遞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遠低於日本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
- (五) 高高屏地區空氣品質，十年來不良等級比率由 1997 年 13.3 % 降至 2006 年 8.2 %，約下降四成。

三、河川污染整治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減少一半：

- (一) 2000 年至 2001 年間執行高屏溪、淡水河、頭前溪、大甲溪及曾文溪等五大流域水源保護區養豬戶(場)拆除補償，削減養豬頭數約 65 萬頭，河川水質獲得明顯改善，保障約 1,200 萬人之飲用水安全。
- (二) 河川水質嚴重污染河段長度由 2001 年 386.2 公里 (13.6%)，降至 2006 年 174 公里 (6.0%)。
- (三) 1998 年至 2007 年賡續推動「淡水河系污染整治後續實施方案」，嚴重污染長度比例自 1997 年 12.8%，改善至 2006 年的 8.5%。
- (四) 至 2007 年 9 月累計已設置完成之 58 處水質改善設施，每日處理水量達 294,686 公噸以上，設置之人工溼地、生態園區，成為民眾休閒踏青的最佳場所。

四、其他：

- (一) 2003 年 1 月，完成「台灣永續發展宣言」，2002 年 12 月，完成「國家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期程為 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
- (二) 2005 年建置北中南部毒災防救技術支援諮詢中心體系，提供 24 小時全時毒災監控及現場應變專業技術諮詢。
- (三) 2005 年 12 月 1 日與日本簽署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雙邊協定，並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係我國與巴塞爾公約締約國家簽訂相關雙邊協定的首例。
- (四) 與美國簽署「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已經第 14 年，並在台灣鹿林山由台、美合作設置一個國際背景監測站，於 2006 年 9 月及今（2007）年 9、10 月均測出中國的汞污染到台灣。
- (五) 2006 年 9 月我國與南太平洋 6 友邦元首於帛琉舉行高峰會，共同簽署「帛琉宣言」；2007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台主辦「2007 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發表共識結論；2007 年 10 月 12 日在馬紹爾群島召開第二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議」，並簽署「馬久羅宣言」，支持 2007 年 7 月 26 日於台灣舉行之第一屆「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境部長會議」共識結論，優先在「建立國家間環境保護長期對話機制」，「推展環境資源管理、海洋污染管制、廢棄物處理及永續發展之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及「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發展推動衝擊調適合作計畫」三領域合作，並於此基礎上倡議「世界環境組織」(World Environment Organization) 之實現。

伍、未來五年施政願景

未來五年將以「追求環境正義，提升環境品質，推動綠色生活，拓展環保外交」作為施政願景（如圖 5），簡要說明如下：

一、追求環境正義

- （一）推動成立世界環境組織（WEO）。
- （二）照顧國內環境弱勢的族群。
- （三）改進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及監督制度。
- （四）推動環境損害責任法之立法。

二、提升環境品質，恢復好山、好水、好空氣

- （一）讓人民呼吸好空氣，讓地球不再發燒：
 - 1、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 2、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立法。
 - 3、改善高高屏空氣品質，補助高雄市以 3 年時間淘汰 35 萬輛二行程機車及辦理免費幹線公車及公車轉乘優惠。
 - 4、2006 年台灣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4.2 %，未來以 2011 年台灣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1.5 % 以下為改善目標。
 - 5、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之立法，推行事業單位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方案。
- （二）讓人民親近好水，讓動植物有好的棲息環境：
 - 1、完成 5 條都會型河川的水質改善，讓台北縣中港大排、基隆田寮河、台南二仁溪、高雄縣鳳山溪、屏東縣萬年溪恢復生機。
 - 2、以人工濕地或其他生態現地處理方式淨化河川水質，並營造動植物良好的棲息環境。
 - 3、定期公布近案海域水質，讓民眾安心戲水。

4、加強海灘及海底垃圾清除，提供民眾及海底生物乾淨的環境。

(三) 揮別髒亂，讓人民有乾淨整潔的生活環境：

1、繼續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2、繼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

3、推動裝潢修繕廢棄物之再利用，補助縣市設置分類處理中心。

4、汰換老舊垃圾車，減少垃圾收運時污水滴落及臭味問題。

5、結合相關部會資源、技術及人力，加強登革熱及小黑蚊之防治。

三、推動綠色生活

(一) 建構綠色交通系統：先補助高雄市及台南市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租用計畫。

(二) 推動全民綠色生活計畫：組織輔導團協助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擴大綠色採購，加強國際合作及相互認證，並加強教育宣導。

(三) 推廣環保旅館計畫：研訂環保旅館環保標章標準，開放旅館業申請，舉辦優良環保旅館甄選，加強宣導環保旅館理念。

(四) 創造綠色商機，環保與經濟兼顧：推動資源回收產業經濟倍增方案，推動產業綠色生產，推廣民眾綠色消費。

(五) 推動跨部會之「全民二氧化碳減量運動專案」。

(六) 加強噪音管制，恢復社區安寧。

四、拓展環保外交

(一) 基於「人權與正義」，積極協助未開發國家改善其環境污染。

(二) 加強與友邦合作：與南太平洋、中美洲及非洲友邦國家加強環保課題之合作，同時與美、日、歐盟等國家加強合作關係。

(三) 積極因應國際環保公約，善盡地球村成員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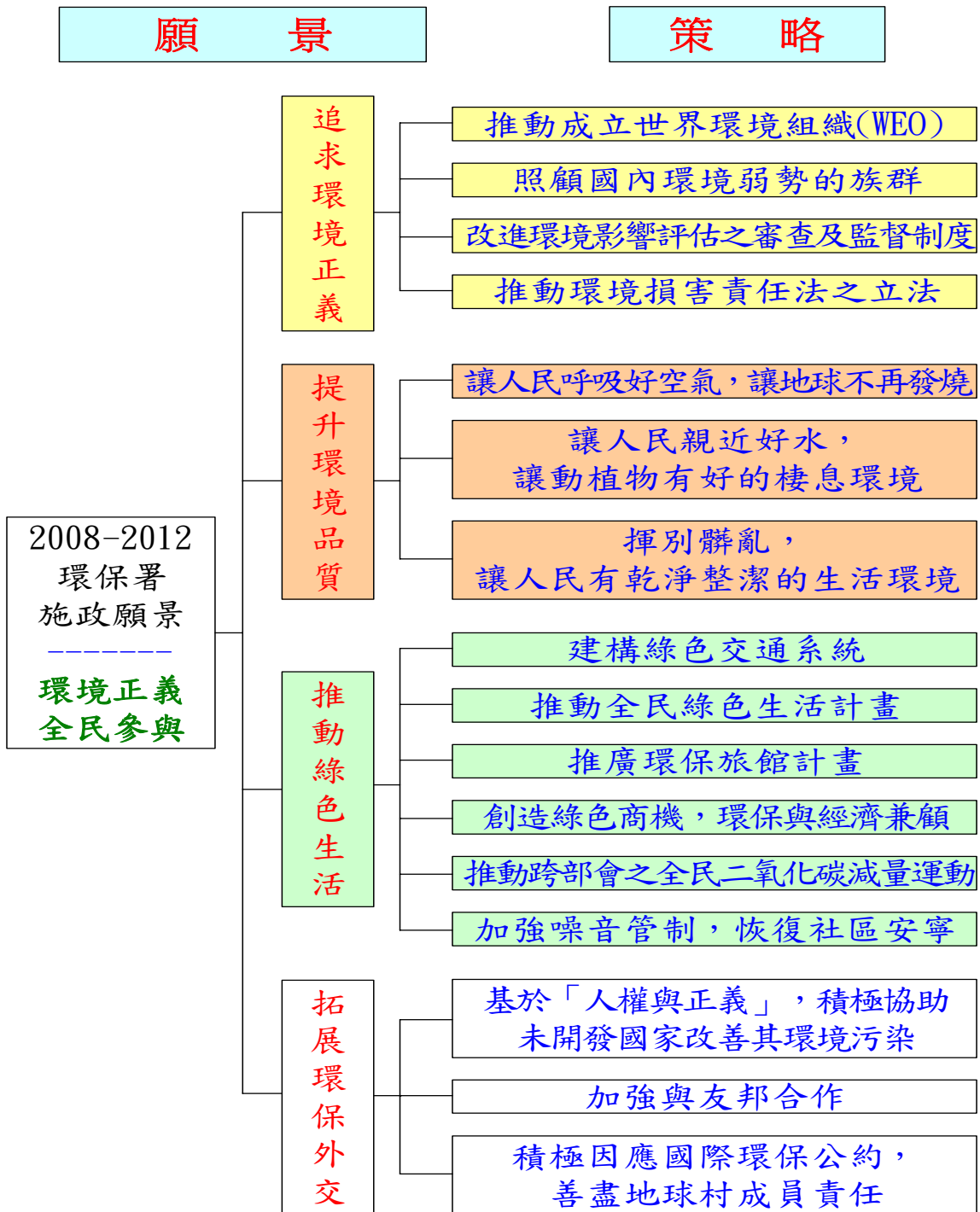


圖5 未來五年施政願景圖

陸、近期推動中之重大環保政策

一、推動成立世界環境組織(WEO)：

為落實 陳總統於 2007 年 5 月倡議成立世界環境組織(WEO)之理念，本署規劃分二階段辦理：

- (一) 第一階段：已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邀集國內重要環保團體領袖及學者，對於推動成立 WEO 之具體方案進行溝通。
- (二) 第二階段：已於 2007 年 12 月 12 日辦理中型邀請參與式座談會，並準備於 2008 年 1 月初提出有關成立 WEO 之具體落實方案。

二、推動環境 4 法完成立法作業：

- (一)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
- (二) 環境損害責任法。
- (三) 溫室氣體減量法。
- (四) 環境教育法。

三、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 (一) 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就專業化、效率化、單純化、法制化以及加強政策環評溝通功能等五大原則進行檢討改進，以兼顧審查品質與效率。
- (二) 加強跨部會溝通協調：在重大開發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前，就開發之必要性先進行跨部會之溝通協調，確屬必須開發者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四、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

- (一) 計畫目標：
5 年內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為 15 萬輛，加氣站總數增為 150 站。
- (二) 預期效益：
每月約節省 1 萬元燃料費，減輕計程車業者負擔。

五、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計畫：

發展文化觀光，營造綠色永續的健康城市，參與人類克服地球暖化氣候變遷問題，需要一套綠色、健康、省能的交通系統改造，都會區不能沒有「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一) 計畫目標：補助高雄市及臺南市政府於一年內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未來視示範成效及民眾之反應，再予擴大辦理。

(二) 實施策略：

1、高雄市：規劃至少設置 20 個租賃站及提供 1,500 輛腳踏車，其中至少 10 站設於捷運沿線，各租賃站至少提供 50 輛腳踏車為原則。

2、臺南市：規劃設置 90 個租賃站，提供 1,500 輛腳踏車及 3,000 個停放架，每站間隔 500 至 800 公尺；各站提供 10~50 輛腳踏車為原則。

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一) 本署今(2007)年年底將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加強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二) 本署已輔導 30 家廠商建制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制度，並已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於 2007 年 7 月啟用，持續建立查證及自願減量方法，以預為建立排放交易制度做準備。

(三) 推動全民二氧化碳減量暨節能運動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張院長於今(2007)年 8 月的指示，將與各部會共同推動十項節約能源行動，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此十項節約能源行動為：

1、鼓勵一週一日不開汽機車，推動健康日活動。

2、政府機關公務車汰換一律以低污染車為優先。

- 3、推廣商家冷氣不外洩運動。
-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新建建築物，應符合綠建築節能規定之基本要求。
- 5、政府機關白熾燈泡應逐年汰換為省電燈泡。
- 6、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每日關燈半小時。
- 7、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辦公及商業大樓省電節能及二氧化碳減量成果評比。
- 8、推廣校園綠色能源。
- 9、加速節約能源及再生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10、輔導產業進行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

(四) 有些國家因溫室氣體排放造成全球暖化，已開始重新檢討核能政策：瑞典、歐盟、英國、法國、德國、荷蘭、西班牙、澳洲等國家已先後展開核能政策大辯論。

七、完成 5 條都會型河川的水質改善：

優先擇選基隆市田寮河、台北縣中港大排、台南縣二仁溪、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 5 條河川，進行水質復育與整治，預定 2011 年前完成第一期之整治工作，以有效改善河川水質與周遭水域景觀。

八、徹底調整養豬廢水之管理政策，推動生質能發電：

- (一) 過去養豬廢水都要求處理到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於河流，不僅造成污染，也浪費資源，增加溫室氣體的排放。將以「**排放是污染，回收是資源**」調整養豬廢水之管理政策，推動生質能發電。
- (二) 因養豬廢水含大量有機質，適合厭氧發酵後作沼氣發電，除可減少環境污染外，更可以有效利用資源，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 (三) 本署將與農委會及屏東縣、雲林縣等地方政府合作共同來設置數處綜合性污泥厭氧消化沼氣發電廠，處理養豬排泄物。上游及中游端工作將由農委會負責，包括輔導養豬戶設置廢水貯存

設備及建立養豬廢水之收集運送系統等；並由本署負責下游端污泥厭氧消化沼氣發電廠之建設，希望自明（2008）年公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開始推動。

九、拓展環保外交：

- （一）協助瓜地馬拉設置一個空氣品質監測示範站，預定 2008 年初完成設站。
- （二）促進台灣與太平洋友邦環保經驗交流，規劃與南太平洋 8 個友邦短、中、長期環境保護合作計畫。
- （三）落實 總統「帛琉宣言」承諾事項，彰顯台灣推動與太平洋友邦環保合作交流之意願與決心，提升台灣國際環保參與能見度。

柒、結語

- 一、環境若要好，共同管理（co-manage）環境的概念，政府、企業、民眾三方合作不可少





二、
小時候懂得彎腰撿垃圾，
長大後一定會珍惜這塊土地，
愛護這個地球！

台灣是咱的寶貝，
大家用心來愛台灣！
用行動來保護台灣！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12 月 21 日至 96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1 日（星期五）

- 主持中華民國96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總統府）
- 接見我國2007年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優異師生
- 前往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鎮安宮參香（雲林縣褒忠鄉）
- 前往雲林縣四湖鄉參天宮參香（雲林縣四湖鄉）

12 月 22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主持「空軍水湳機場移交典禮」檢閱三軍儀隊並致詞（台中縣水湳機場）
- 蒞臨「台灣樞紐希望之都高峰會」發表專題演說（台中市福華飯店）

12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台灣道教總廟成立大典」揭幕、贈匾並致詞（台中縣外埔鄉）
- 前往台中縣梧棲鎮浩天宮參香（台中縣梧棲鎮）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會晤吉里巴斯共和國總統湯安諾（Anoté Tong）

- 接見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 (Apisai Ielemia) 伉儷
- 會晤帛琉共和國總統雷蒙傑索 (Tommy E. Remengesau) 伉儷

12 月 25 日 (星期二)

- 偕同副總統蒞臨慶富集團營運總部大樓開幕典禮致詞 (高雄市前鎮區)
- 前往高雄縣大寮鄉包公廟參香 (高雄縣大寮鄉)

12 月 26 日 (星期三)

- 蒞臨「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44 期結業典禮」致詞 (台北縣新店市)

12 月 27 日 (星期四)

- 偕同副總統主持 97 年度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並致詞 (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與高雄縣美濃鄉親有約 (高雄縣美濃鎮)
- 前往高雄縣燕巢鄉威靈寺參香 (高雄縣燕巢鄉)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12 月 21 日至 96 年 12 月 27 日

12 月 21 日 (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 96 年中樞慶祝行憲、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
- 蒞臨全國第 30 屆、海外華人第 16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頒

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12 月 22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主持「空軍水湳機場移交典禮」檢閱三軍儀隊（台中縣水湳機場）

12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二）

- 陪同總統蒞臨慶富集團營運總部大樓開幕典禮（高雄市前鎮區）
- 參訪高雄市楠梓區日月光公司（高雄市楠梓區）
- 參訪高雄市楠梓區台弟公司（高雄市楠梓區）
- 蒞臨「聽咱的歌，看咱的影」台語老歌與流行歌曲演唱會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12 月 2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7 日（星期四）

- 陪同總統主持97年度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台北市三軍軍官俱樂部）
- 主持「台灣主權探索」網路徵文比賽頒獎記者會（總統府）
- 訪視高雄市三民區後驛小秀才學堂（高雄市三民區）

~~~~~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出席「台灣樞紐希望之都高峰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2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至台中市出席「台灣樞紐希望之都高峰會」，發表專題演說，向民眾說明大台中未來的願景，期許台中以「三個第三」為立基，發展成為「台灣新都」。

總統表示，台中在台灣過去的歷史，從來不曾缺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包括：第 1 所以台灣人民力量建立的中學就是台中一中，日據時代文化協會總部、台灣民眾黨、農民組部，以及台灣第 1 個地方自治聯盟都是在台中。然而，過去的政府長期「重北輕南、忘記中部、沒有東部」，使台中成為被大家遺忘的明珠，如今，如何進一步回復台中歷史的光榮，成為台灣的新中心、甚至是亞太地區的新中心，這是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的重要議題。

總統指出，過去幾十年，台灣的重要建設僅有中山高速公路，直到 2000 年政黨輪替後，他極力扭轉此一現象，強調南北平衡，尤其認為大台中做為全國的樞紐，應該扮演更積極的重要角色。因此，推動許多重要交通網的建設，包括：中二高、國道 4 號與 6 號、「台中生活圈 2、4 號線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等，都讓台中不再孤立、四通八達。此外，他推出「三中政策」，除了照顧「中下階層」、「中小企業」之外，更要重視「中南部地區」，中部地區當然包括在內。而中部的「三個第三」，包括成立中部科學園區、中部國際機場以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不只是他的政見，更是「三中政策」的具體實踐。

總統進一步表示，他 2000 年上任後，念茲在茲的議題就是希望台中如何進一步發展，因此，他認為竹科、南科需要繼續發展，但中部也需要自己的科學園區，彼此之間互不衝突，應該同時並進、相輔相成，所以他排除萬難，讓中部科學園區在他第一任期內正式落實，當

時，中部科學園區掛牌後，從第一家友達光電進駐、動工，只花了 1 年 10 個月又 5 天的時間，非常有效率，這顯示，只要有心，就會有力。目前，中部科學園區能提供超過 2 萬個工作機會、年度營業額達 2,600 億元，這些成就大家有目共睹。

總統表示，既然有中部科學園區，交通的便利益顯重要，因此，人貨的進出就需要國際機場的配合，而最現成的就是清泉崗軍用機場，然而當時因為軍方考量國家安全、訓練人員之需要，持保留意見。但他告訴國防部，國家安全是綜合性的安全，也包括經濟安全、社會安全，如果能提升經濟競爭力，國防的力量也會隨著提升。他也考量，「水湳機場」在高鐵通車之後，功能勢必有限，因此他放遠眼光、提前規劃，第一步就是將「水湳機場」遷移到清泉崗。總統欣見目前到香港、越南的包機次數越來越多，相信未來兩岸三通後，中部國際機場一定不會缺席。總統指出，他來之前主持了「水湳機場移交典禮」，相信機場遷移後將為台中市帶來莫大效益，解除水湳機場周圍土地的禁建限制，就已經帶來千億以上的價值，這倘若不是他的積極推動，再等 3、5 年水湳機場也不會遷移，因此，台中市胡市長日前曾說這是他送給台中市最大的一顆鑽石，總統說，這也是聖誕節前夕他送給大台中鄉親朋友最好的禮物。

至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的議題，總統表示，這不但是他的夢，也是大家共同的夢，因為這是台灣平衡發展非常重要的方向，對大台中而言，最好的方向就是合併升格，這不只為了台中縣、市，也是為了整個中部地區的發展，12 月 19 日，行政院院長張俊雄已經指示成立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合併升格，這牽涉的議題相當廣泛，需要花時間準備，他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儘速完成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立法配套，如此一來，他有信心在 2009 年，也就是胡市長任

滿後的下屆，就可以選出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成院轄市後的第 1 個台中直轄市市長。

總統表示，高鐵通車後，台中越來越重要，台中站到台北、高雄都只需要 45 分鐘，可以說是樞紐中心點，尤其高鐵台中站十分現代化，讓大家更有尊榮感，也提升了民族自信心。總統說，除了中部科學園區，希望大家也別忘了工業區如何「科學園區化」，這也是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另外，大家目前正積極推動，希望將「商業研究院」設立在台中，他認為非常有機會，因為台中的經濟發展非常好，而國家級的「商業研究院」如果能與水湳機場的舊址再造一併考量，將具有相當的優勢。

副總統主持「台灣主權探索」網路徵文比賽頒獎記者會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上午在總統府主持「台灣主權探索」網路徵文比賽頒獎記者會，除與得獎人與評審合影留念之外，並親自頒發獎牌、獎金與親筆簽名的「世界的台灣」一書，也致詞期許所有得獎人與國人能深入瞭解、重視台灣的主權問題與挑戰。

副總統首先提及 2007 年台灣主權險被中共柔性併吞的過程，希望國人能夠正視台灣主權面臨的挑戰；副總統指出，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要求全世界所有國家都應認可、實踐此公約，也包括非會員國在內，而我國立法院則在今年 3 月由朝野一致無異議通過公約，後經陳總統依憲法職權頒布，並希望向聯合國提交正式存放條約文本的要求，但聯合國新任秘書長潘基文卻在今年 3 月 28 日致函給我友邦駐聯合國代表表示，根據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文，台灣的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因此秘書處無權接受、台灣也

無權存放任何聯合國公約。

副總統進一步表示，當她在 4 月獲知此事，即覺此事茲事體大，因為 2758 號決議文的內容中絕對與台灣的主權無關，也從未聽聞以 2758 號決議文直接認定台灣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事，更未有聯合國正式文件以 2758 號決議文確立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副總統強調，這是非常嚴重的事件，因此她立即向總統反映，並促請美方加以重視，包括她今年 7 月過境美國舊金山與美方官員晤談時即一再呼籲美方了解此事的重要性，而美方也並不支持潘基文的論點，隨即聯合其他主要國家向潘基文秘書長嚴正表示此解釋的錯誤之處，最後也獲致潘基文秘書長承諾往後不再援引 2758 號決議文來確立台灣的主權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副總統也對中國正以鋪天蓋地、挾著龐大的資源進行大國外交之事提出嚴重警示，她說，如果台灣對於 2758 號決議文噤聲不語，中國將會一步步進逼，目前中國不但在國際上將我推動入聯公投解釋為「法理台獨」，也動輒威脅援用「反分裂國家法」恫嚇國際社會，她認為這絕對是不合理的論述；而台灣即將進入立委與總統大選的「政治緊張期」，在朝野吵吵鬧鬧聲當中許多重大外交事件雖然無需敲鑼打鼓，但也無法得到應有的重視與關注，尤其各界對台灣加入聯合國、國家認同以及主權定位等議題，一直無法進行充分理性、專業的認識與闡述，副總統盼望藉由總統府全球資訊網的徵文活動，能讓更多人的關心、瞭解台灣主權議題的發展，她非常感謝四位評審以認真嚴謹的態度評閱每篇文章，而得獎者涵括各年齡層與行業，則代表著不同世代、族群對台灣主權議題的關心，她也呼籲更多國人能更深入體認台灣的主權議題，並進一步駁斥許多似是而非的論點，共同維護為台灣主權的尊嚴與完整。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

2000100002